

# 水务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东宁市水务局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努力为全市水利发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提高水务政息公开质量、效率和认识。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我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网站微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 条，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平台建设情况。**通过牡丹江市浪潮平台、省权责事项平台、省信用公示平台、市两法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市住建联审平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及时公开和更

新权力清单，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放管服”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履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开展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从试行到全面实施工作。6月前完成了全部有效证照补录工作。截止11月底，实办电子取水许可证176本；完成了权责清单2021年二次清理和省级下放权力承接30项，现完善保留98项权力事项，完成了多平台信息补充关联工作；完成许可审批事项160件（其中：取水许可147件、涉河审批3件、水保审批5件、注销5件），执法审查3件，完成一网通办155件，双公示155件，咨询296件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水务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及时调整了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局机关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其他股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每个股室单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承办。确保应公开的要全部公开到位，做到有组织，有专人负责，有具体方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开展了“一把手走流程”工作活动，通过亲身办全程体验水行政许可现场咨询、准备材料、填写表格、窗口办理等环节，听取企业办事人和群众的意见，积极推动作风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中的作用，目前，我市水行政审批基本实现了‘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全流程服务，压缩审批时限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报送不够及时；三是主动公开信息不全面；二是规范性文件未采取问答的方式解读。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增强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自觉主动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已经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以问答的方式解读，

重新公示，同时加强今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文件内容解雇采取以一问一答的方式，通俗易懂。